

符號與 教育場域關係之研究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ymbols and Education

姜得勝◎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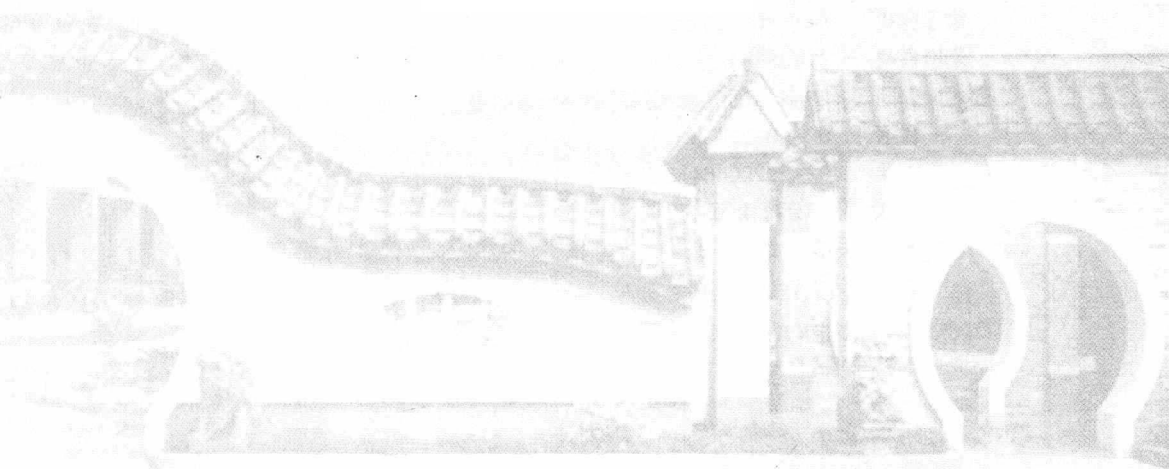


麗文文化事業

符號與 教育場域關係之研究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ymbols and Education

姜得勝◎著



麗文文化事業

符號與教育場域關係之研究／姜得勝著．-- 二版．--
高雄市：麗文文化，2012.09
面：公分
ISBN 978-957-748-499-4 (平裝)

1.教育 2.符號學

520.18

符號與教育場域關係之研究

二版一刷・2012年9月

著者	姜得勝
封面設計	黃齡儀
發行人	楊曉華
總編輯	蔡國彬
出版者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8025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	07-2265267
傳真	07-2264697
網址	http://www.liwen.com.tw
電子信箱	liwen@liwen.com.tw
劃撥帳號	41423894
臺北分公司	23445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41號
電話	02-29229075
傳真	02-29220464
法律顧問	林廷隆律師
電話	02-29658212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5692號
ISBN 978-957-748-499-4 (平裝)

二版序

本書之緣起，始於作者自民國七十幾年，初步接觸「符號互動論」，漸對「符號」與「人類社會」之關係有興趣；迄民國八十二年進一步了解「符號學」後，乃更加思索「符號」與「人類社會」，尤其「符號」與「教育」之深層關係結構，直至民國九十四年正式出版，其時國內外有關「符號學」與「教育學」科際整合之學術探討尚方興未艾，尤其具體以教育場域為探索樣本以成系統者更屬鮮少，然卻發現「符號」早被廣泛應用於人類社會科學各領域，爰益加激勵作者探索之興趣與決心！

本書自初版以迄今，業已達七年，其間頗受許多學術界相關領域者之肯定與熱愛，深表感激！尤其，一些學生於修讀後，亦學以致用且撰寫與「校園符號」相關文章於各類期刊以饗讀者，對「符號學」與「教育學」科際整合之開發極具意義。本次再版，作者除對部分艱澀難解內容進一步潤飾，俾增其可讀性與理解度外；另於第二章第九節「符號與教育」中，有關國立嘉義大學之「校徽」，由於時空變遷，增修「第一校徽」與「第二校徽」，以利與該校實況相符應。

本書增修訂版之出版，特別感激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楊麗源董事長與其相關同仁不吝慨允協助，畢生銘感於心！同時，除感謝讀者長期之愛護與支持外，也期待讀者能超越哲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傳統思維，另從「符號學」角度思索社會問題，尤其於教育課題層面，以為人類對教育問題之探索，打開另一扇窗，思考另類面向的教育問題，俾使人類益窺「教育問題」之全貌，為人類「教育問題」提供更周延之思索與因應之正道。惟儘管作者全力修訂，仍不免舛誤，尚祈請學界方家不吝雅正，實屬至幸矣！

姜得勝

謹誌於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 父親節

初版序

「符號」是一種「力量」，它具有象徵、分類等許多功能；人類社會宛若是一個充滿符號的世界，「人」不但「本身」是一種異於其它動物的「符號」，而且，可謂是最富於創造與靈巧使用符號，俾以相互溝通、傳達訊息與表情達意的「奇特動物」；如果人類的軀殼肉體是源自於自然物種的進化，那麼人類的心靈思考就是其獨特符號文化交互統整的過程。人類社會現象可謂是各類「符號互動」的展現，足見「符號」自古以來即與人類關係密切，且隨時空變遷，益加廣泛地被應用於語言文字、藝術、政治等人類生活各領域；唯「符號」與「教育」之深層關係結構，卻一直未受到深度關注，殊屬憾惜，乃激發作者探索之興趣與決心。

雖「符號」與「教育」相關研究議題亦曾有人觸及，但對於深具「潛在課程」意涵的「室外靜態校園符號」面向，卻仍乏人深究；筆者乃拋磚引玉，就近地利而隨機選取嘉義市公立小學為例，以索緒爾「符號學」相關理論為基礎，透由「質化研究法」，深入校園解析建構「室外靜態校園符號」，俾以深度探索「符號」與「學校教育」之密切關係。

統合研究結果，不但發現「校園符號」儼若校園文化內在心靈的具體象徵，可謂攸關學校教育成敗至深且鉅；同時，也發現其具存一般符號之特殊功能，且具有「學校組織共同性」、「學校個別特殊性」與「社會變遷性」等特質。鑑此，本研究乃以此發現為基礎，進而以合理性的邏輯推論提出建議，冀期於「實務層面」能善用、反省、合理性增修刪與明確統整「校園符號」類型及其意涵，並進而師生共同探索其「施指」與「所指」間之關係，深信對學校形象之塑造、教學效能之提升、學校認同感之凝聚、學校本位課程之設計、全人教育理想之追求，定有直接與間接之助益；且期同步能激發興趣雷同者，共同鑽研強化相關研究內容與應用多元研究方法，並進而擴展

符號學研究典範與其內涵，俾期於「理論層面」能為未來「教育符號學」之可能性奠基。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首需感激生我、養我、育我、教我之雙親，其次是教我之衆多師長與激勵我之同儕好友，沒齒難忘！另外，嘉義市教育局林局長清強與所有嘉義市公立小學校長熱心協助與提供相關資料，可謂功不可沒，亦銘感肺腑；最後，得感激內人王芳華女士之支持與鼓勵，以及群英出版社林錫宗先生之不吝慨允協助，終身感激在心！惟由於有關「符號學」與「教育學」之相關研究，尚屬萌芽階段，且個人才疏學淺，雖歷經多次校對，但仍可能難免疏漏舛誤，故尚祈請學界先進不吝雅正，是屬至幸矣！

姜得勝

謹誌於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父親節

目次

· 目次 ·

二版序	I
初版序	II
目次	V
圖、表目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符號的意涵	2
第二節	符號的功能	11
第三節	校園符號探索之道	19
第四節	信度與效度之檢證	33

第二章 符號與社會現象 43

第一節	符號與語言文字	46
第二節	符號與藝術	52
第三節	符號與政治	72
第四節	符號與法律	86
第五節	符號與文學	89
第六節	符號與宗教	94
第七節	符號與媒體廣告	101
第八節	符號與社會階級	107
第九節	符號與教育	111
第十節	符號與其它社會現象	115

第三章 符號學概述 117

第一節	符號學之意義	118
第二節	符號學之源流	124
第三節	符號學之應用與主要研究典範	138

第四章 校園符號之解析 151

- 第一節 校園符號攸關教育之成敗 157
- 第二節 共同性的校園符號類型與內涵 161
- 第三節 特殊性的校園符號類型與內涵 169
- 第四節 校園符號與社會變遷之關係 192

第五章 教育符號學建構之可能性 215

- 第一節 校園符號之特性 219
- 第二節 校園符號之應用 224
- 第三節 符號學與教育相關研究的生命力 230

參考文獻 237

- 一、中文部分 238
- 二、西文部分 251

附 錄 257

- 附錄一、校園符號觀察記錄表 258
- 附錄二、檔案資料蒐集函 259
- 附錄三、學校校園符號同意使用徵求函 260
- 附錄四、教育局校園符號同意使用徵求函 261
- 附錄五、學校校園符號引用知會函 262
- 附錄六、嘉義大學的第一校徽 263
- 附錄七、嘉義大學的第二校徽 264
- 附錄八、博愛國小的「辛勤灌溉」陶畫 265
- 附錄九、博愛國小的「用眼觀察」陶畫 265

- 附錄十、博愛國小的「用手創造」陶畫 266
- 附錄十一、博愛國小的「用腦思考」陶畫 266
- 附錄十二、博愛國小的「用心學習」陶畫 267
- 附錄十三、博愛國小的「成長茁壯」陶畫 267
- 附錄十四、博愛國小的「進德修業門」 268
- 附錄十五、博愛國小的「出將門」 268
- 附錄十六、博愛國小的「入相門」 269
- 附錄十七、嘉北國小的「三人行」石雕 269
- 附錄十八、育人國小的「精神標竿：真善美」石座 270
- 附錄十九、世賢國小的「五育精神堡壘」之一 270
- 附錄二十、世賢國小的「五育精神堡壘」之二 271
- 附錄二十一、世賢國小的「『展望』：迎向未來光明遠景」浮雕 271
- 附錄二十二、大同國小校門側面浮雕之一：「昔日校門」 272
- 附錄二十三、大同國小校門側面浮雕之二：「金龍少棒」 272
- 附錄二十四、精忠國小的「校徽」 273
- 附錄二十五、博愛國小的「思源池」 273
- 附錄二十六、博愛國小的「史蹟牆」 274
- 附錄二十七、博愛國小的「博愛街頭美術館」 274
- 附錄二十八、博愛國小的「米老鼠健康步道」 275
- 附錄二十九、博愛國小的「文風學廬」 275
- 附錄三十、嘉大附小的「精緻金魚池」 276
- 附錄三十一、志航國小的「高志航」烈士雕像 276
- 附錄三十二、精忠國小的「岳母教子」雕像 277
- 附錄三十三、博愛國小的「蘭馨園」 277
- 附錄三十四、民族國小的「春風化雨」師生雕像 278
- 附錄三十五、興嘉國小的「明鏡」 278
- 附錄三十六、世賢國小的「生生不息，藝術圓球」 279
- 附錄三十七、大同國小的「校徽」 279
- 附錄三十八、垂楊國小的「和樂之作」石雕 280
- 附錄三十九、蘭潭國小的「校徽」 280

- 附錄四十、嘉大附小群英樓內的「彩蝶」創作 281
- 附錄四十一、嘉大附小群英樓內之「彩色的樹」創作 281
- 附錄四十二、嘉大附小群英樓內的「十二生肖」創作 282
- 附錄四十三、嘉大附小群英樓內的「ㄅ ㄆ ㄇ 和 ABC 的遊戲天堂」創作 282
- 附錄四十四、崇文國小的「校徽」 283
- 附錄四十五、現在崇文國小前身「嘉義公學校時代」之校門 283
- 附錄四十六、現在崇文國小前身「玉川公學校時代」之校門 284
- 附錄四十七、現在崇文國小前身「嘉義縣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時代」之校門 284
- 附錄四十八、崇文國小民國 85 年以迄今之校門 285
- 附錄四十九、現在大同國小在民國 22 年、35 年、57 年不同時代之學校圍牆 285-286
- 附錄五十、現在大同國小的學校圍牆 287
- 附錄五十一、大同國小在 57-64 年間、65-86 年間的「校徽」 287
- 附錄五十二、現在嘉大附小前身「師專附小時代」的校徽 288
- 附錄五十三、現在嘉大附小前身「師院實小時代」的校徽 288
- 附錄五十四、現在嘉大附小的校徽 288
- 附錄五十五、崇文國小不同時代校歌之演變 289
- 附錄五十六、蘭潭國小民國 61 年草創時代的校舍建築 290
- 附錄五十七、蘭潭國小民國 64 年完工的「致遠樓」校舍建築 290
- 附錄五十八、蘭潭國小民國 78 年完工的「蘭亭樓」校舍建築 291
- 附錄五十九、蘭潭國小民國 86 年完工的「遠觀樓」校舍建築 291
- 附錄六十、蘭潭國小民國 89 年完工的「采潭樓」校舍建築 292

圖、表目次

圖 1-1、符號、符號所代表之事物與詮釋間之關係	5
圖 3-1、迪利的符號學應用範圍圖	141
表 4-1、勵志性的校園符號	171
表 4-2、感恩性的校園符號	176
表 4-3、藝術性的校園符號	179
表 4-4、民族傳統性（指優質傳統文化）的校園符號	181
表 4-5、純學術性的校園符號	18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符號的意涵

第二節 符號的功能

第三節 校園符號探索之道

第四節 信度與效度之檢證

第一節 符號的意涵

美國符號學之創始者皮爾斯（C. S. Peirce, 1839-1914）曾將記號分為 66 種之多，且似乎認定記號與符號是雷同的；美國語意學家莫里斯（C. W. Morris）也曾將「記號」與「符號」混合使用，且主張用“sign”指符號的總類，“symbol”指符號，另以“signal”來代替原來“sign”的意義，如此“sign”似屬於“symbol”內涵意義之上位概念，足見「符號意涵」之難界定（戴華山，民 61）。若進而洞察 sign、signal、code、symbol、icon、index、totem 等等之內涵意義關係與區別，實益加難以釐清，因其彼此間的確存有相互複雜的關係。根據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Makins, Isaacs, Adams, Grandison, McGinley, Shearer, Knight, Summers, Lyons, Forde, 1991）此大字典中明指：

symbol = sign (ibid., p. 1561)

sign = symbol (ibid., p. 1437)

code = a system of symbols (ibid., p. 312)

signal = any sign, gesture, token, etc., that serves to communicate information (ibid., p. 1437)

icon = a symbol resembling or analogous to the thing it represents (ibid., p. 770)

index = an indication, sign, or token (ibid., p. 787)

totem = an object, species of animal or plant, or natural phenomenon symbolizing a clan, family, etc., often having ritual associations (ibid., p. 1627)

足見 sign、signal、code、symbol、icon、index、totem 等字彼此間之複雜關係，若復加中文翻譯之歧異，以及中文本身「符號」、「象徵」、「記號」、「符碼」、「象徵」、「肖像」、「標誌」、「號誌」、「圖騰」間的複雜關係，有關「符號」之意義的確不易予以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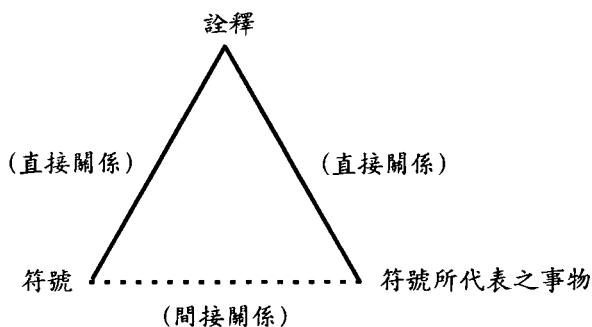
電影符號學者梅茲（Christian Metz, 1931-1993）主張「符號」是指一物在某層面或某觀點下對於某人所代表具有特殊意涵之某物（史坦姆、布爾哥耶、佛利特曼-路易斯，民 86）。而陳恆明（民 75）認同政治學者馬起華之觀點，主張「符號」具有任意性與約定俗成之特性，在約定俗成之前，人類可任意使用同一符號以象徵不同事物，也可使用不同符號以象徵同一事物；約定俗成的一個基本條件是——創造、使用與接收符號者，對同一符號的意義具有共同性之詮釋，始有達成之可能。

柯恩從人類學觀點指出「符號」可能是物體、行動、觀念或語言形式，它們往往模稜兩可的代表多種涵義，以喚起人們的「情緒」與「感情」，進而驅使人類採取行動；這些符號往往以特定的行為模式呈現，例如：典禮、儀式、餽贈、笑謔、發誓、宴飲或社交禮節等方式（柯恩，民 75）；另有許多人類學者認為「符號」（symbol）是指：代表任何實體、人物、狀況及語言元素等等之記號，具有產生制約的（conditioned）反應功能，其中語言、文字可謂為相當被廣為使用的符號，藉由其運用以建構人類社會持續不斷之約定俗成，同時，形成有意義之互動發展歷程（謝劍，民 60）。

心理學者李德高指出，一般而言符號可分為兩類：（一）第一種為天然的符號或經由與其它事物產生關係而形成的符號，例如：鳥類以叫（歌）聲做為天然溝通的工具；而聽到消防車的警笛聲則使人類經驗性地聯想到可能某處失火；（二）第二種為人類後天特別創造所得的象徵性符號，亦即人類對於具有象徵意義的某一事物居於某種或某些理由所給予的符號，例如各種族的語言、號誌、標誌等等（李德高，

民 78)。然有些心理學者則認為「符號」是一種刺激，藉以表示或代表某一事物，許多語言中所用的單字或詞往往代表了某種或某些事物，例如：「屋」字此符號即代表「屋」此一實體物；至於符號意義之產生，往往經由兩種不同的方式始能獲得，第一是藉由日常生活中遭逢的各種事物之自然關係學得的；第二是透由人類自己所創用以象徵指定各類事物（高桂足、陳李綢、蔡淑敏、古明燁、許錫珍、徐芳華、陳若璋，民 63）。有些學者（如 E. R. Hilgard, R. C. Atkinson & R. L. Atkinson）則主張「符號」是代表或涉及某些東西本身以外的其它事物，人類在符號中思維，而且也在符號互動歷程中傳遞意義，其闡釋了關於某些它所涉及的事物之資訊，同時給予那些覺知到它的人做出適當的行動建議，而符號性的刺激往往能產生符應於它們本身以外的刺激之反應，例如：「有毒」此符號提醒我們注意到危險，唯事實上此危險並不在於符號本身，而是在符號本身所伴隨代表之物；又如：一個「停止」的符號阻止了人們往前行動，而其本身並不一定是一個柵欄或危險物，而可能只是一個法定的標誌而已（赫爾加、理查·艾迪肯遜、芮他·艾迪肯遜，民 68）。

「符號」能傳達意義，也意涵了其具有傳播或表意之本質，故祝基澄（民 75）頗為贊同奧哥登（C. K. Ogden）與理查茲（I. A. Richards）兩人之觀點，認為從「傳播」內涵思考「符號」的意義，主張基本上「傳播」有三個要素：「符號」、「符號所代表之事物」與「詮釋」，此三項彼此間具有錯綜複雜之關係，其基本關係如圖 1-1 所示。由圖 1-1 可知「詮釋」與「符號」間、「詮釋」與「符號所代表之事物」間具有直接之關係；唯「符號」與「符號所代表之事物」間僅有間接關係，此特殊間接關係是透由「詮釋」始發生的，原本可能並無任何特殊意義。例如：一塊紅白相間條子的布，左上角有五十顆小星，藉由人類的思維，此塊「星條布」建構而成的符號，被詮釋為象徵美國主權的國旗，亦即「星條布」此符號與美國國旗間之特殊關係是經由「詮釋」歷程始具意義；符號並不直接代表某事物，



○圖 1-1 符號、符號所代表之事物與詮釋間之關係

註：引自祝基滢（民 75）。《政治傳播學》（再版）（頁 12）。台北：三民。

若無透由人類的思想活動過程——「詮釋」，則那「星條布」並非美國國旗，它僅是一塊布而已。深言之，美國國旗有其特殊的價值與意義，其觸發人類的思想活動，使人對那塊「星條布符號」所代表之意義進行各種解釋；換言之，人類之所以對同一「符號」做出各種不同的詮釋，乃因符號所代表之事物對不同個體往往具有不同意義之故；符號只是一個名詞，非經由詮釋過程是無意義的、無效用的（鄭聖沖，民 72；祝基滢，民 75；希特，民 80）。

李茂政進一步指出，符號的意義主要可分為兩層：一為「外延意義」（denotative meaning），另一為「內涵意義」（connotative meaning）。符號的「外延意義」是指「符號」透過「概念」與「客體」的代表性關係，而其「內涵意義」則指符號與概念間的價值性、情感性關係。外延意義往往較具公認性、客觀性，但內涵意義則往往較傾向個人性的、主觀情感上的愛惡與價值論斷。例如：一個年輕人的「死亡」此符號，對醫生（客體）而言，往往意謂著心臟停止跳動耳（概念），故而，此現象對醫生而論之「外延詮釋」，似乎僅是對此一特定事件之客觀描述；然而，對那年輕人的母親而言，當她知道其兒子「死亡」時，「死亡」此詞對她的意義，往往不只代表心臟停

止跳動而已，它可能使她回想起其兒子的童年往事與疾病、交友、夢想等等，因此，這從其母親角度著眼之「內涵意義」，似乎充滿了主觀的、個人的、情感的反應（李茂政，民 70）。

何秀煌將「符號」（symbol）與「徵候」（symptom）皆歸屬於「記號」的範疇，並界定「記號」為：「用一事物來代表另一事物，則我們稱前者為後者的記號。換句話說，如果某一事物能夠被當作媒介來傳達某個意義，則我們說該事物為該意義之記號。」同時其進一步細分「符號」與「徵候」之別為：「記號與意義之間的關聯若是人為的，則我們稱這種記號為符號；反之，若記號與意義之間的關聯是自然的，則我們稱這種記號為徵候。」鑑此，「則微笑是友誼的符號，『回』字是指回去的符號；烏雲是下雨的徵候，閃電是打雷的徵候。」足見何氏認為「符號是用來代表另一事物，而把該事物當作該符號的意義；而徵候是用來指出另一事物之發生或存在，因為我們發覺它們之間有自然的關聯」（何秀煌，民 58，頁 4）。進一步地，何秀煌指出「符號」所承載的是人類多元的意識內涵，人類藉由不斷傳遞、補充、改造、創新符號系統與規則，期能較有效、較具體且較深入地傳達人類的意識內涵；亦即，人類某族群或許多族群共通認同的符號，往往透由約定化、俗成化、客觀化與公眾化歷程，始得以彼此合理性溝通。基此類推，人類無窮之意識內涵，將伴隨可能無盡之多元符號；亦即舉凡人類之各種觀念、概念、思想、情意、理念、心意、心境、幻想、想像、意象等意識內涵皆可建構符號與其相對應；不僅如此，甚至意識內涵的聚合體與衍化物，以及符號本身的聚合體或延伸系統，也往往可建構相符應的符號系統，例如：由假設、推想、想像、判斷、概念、觀念等所展現的行為、學說或理論，亦可充當「符號」之內涵（例如：複雜的理論系統常可以使用簡單的符號以替代）。由此可知，符號之為「物」，千變萬化，其類型與相對內涵，實難盡舉（何秀煌，民 88）。

然而，蘭澤（S. K. Langer）區分了「記號」與「符號」之別，